

法規名稱	體育課程抵免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099/03/30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第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體育課程抵免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體育課程抵免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辦理體育課抵免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大一新生體育課程不得抵免。
- 第四條 申請抵免體育課程者資格如下：
 (一)大學部二年級轉學生或轉系生，在原學校已修畢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大一相同學期之體育課程。
 (二)大學部三年級轉學生或轉系生，原學校已修畢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大一、二相同學期之體育課程。
 (三)各類專科學校畢業已修畢五專四、五年級或二專、三專之一、二年級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體育課程(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、二款辦理)。
 (四)選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大一、二年級體育課程。
- 第五條 符合抵免資格者，請依學校規定期限至體育中心辦理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體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098 年 12 月 11 日 經體育中心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

099 年 03 月 16 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03 月 30 日 經 0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